关于新昌县南明新村安置房（明德园）安置对象抽号、择房工作的通告

为切实做好南明新村安置房安置分配工作，现将新昌县南明新村安置房安置对象抽号、择房工作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期择房对象：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工程项目、岙桥里旧城区改建项目、下司巷旧城区改建项目、鼓山东路拓宽工程项目四个征收项目签订房屋产权调换协议的被征收人（下称择房人员）。

二、时间安排：

1.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工程项目的安置房抽号、择房于2021年5月22日（周六）上午8时正开始。签到登记：8:00—8:30，抽顺序号8:30—9:00，抽择房号9:00—9:30，择房9:30—10:30。

2.岙桥里旧城区改建项目的安置房抽号、择房于2021年5月22日（周六） 下午13时正开始。签到登记：13:00—14:00，抽顺序号14:00—15:00，抽择房号15:00—16:00，择房16:00—18:30。

3.下司巷旧城区改建项目的安置房抽号、择房于2021年5月23日（周日）上午8时正开始。签到登记：8:00—8:30，抽顺序号8:30—9:30，抽择房号9:30—10:30，择房10:30—12:30。

4.鼓山东路拓宽工程项目的安置房抽号、择房于2021年5月23日（周日）下午14时正开始。签到登记：14:00—14:30，抽顺序号14:30—15:00，抽择房号15:00—15:30，择房15:30—17:00。

注：① 当天迟到（签到登记时间结束）人员待其他户择房完成后再行安排，如全部择房完成还未到场则视同放弃本轮择房资格。②如在规定时间提前完成流程则相应工作时间提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相关流程，则相应工作时间顺延。择房时间每户设定为3分钟以内。

三、择房地点：人民东路130号，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2楼会议室。

四、操作流程

1.安置房择房流程

南明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排队→验证登记处→抽顺序号→抽择房号→择房→签证登记→出口

2.抽取顺序号步骤

（1）参加公证抽号的择房人员须携带房屋产权调换协议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受委托的还须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等候区排队，并有序到验证登记处验证登记。

（2）验证组工作人员根据到达先后核对择房人员身份，并在主持人主持下依腾空先后次序抽取顺序号（记为顺1、2、3、4、n等），每位限时1分钟，并将装有顺序号的号具交公证人员。

（3）公证人员现场开号、确认，工作人员登记入册，抽号人签名、按手印确认并领取顺序号。

（4）全部完成尚有未抽取顺序号的，再叫号三次，如还未上台抽取顺序号，视同放弃，下一期再作安排。抽号结束后，由公证人员将多余的顺序号码当场开号作废，并将作废的顺序号登记入册。

3. 抽取择房号步骤

（1）择房人员凭顺序号从小到大依序抽取择房号（记为房1、房2、房3、房n等）。

（2）根据主持人安排择房人员上台依序抽取择房号，并将装有择房号的号具交公证人员，每位限时1分钟。叫号三次还未上台抽取择房号的由顺序号后一位抽取择房号。

（3）公证人员现场开号、确认，工作人员登记入册，抽号人签名、按手印确认并领取择房号。

（4）全部完成尚有未抽取择房号的，再叫号三次，如还未上台抽取择房号，视同放弃本轮择房资格，下一期再作安排。抽号结束后，由公证人员将多余的择房号码当场开号作废，并将作废的择房号登记入册。

4.安置房择房确认步骤

（1）择房人员根据抽取的择房号由小到大依次择房，一次性择完户内所安排的所有户型安置房，因储藏室与住宅安置房配套搭配，故不再单独选择确定。择房人员选择确定住宅安置房的，视为选择确定配套搭配的储藏室。

（2）择房人员择房时间设定为3分钟，超时还未确定的由下一位择房人员择房。择房后择房人员在择房确认单上签字、按手印确认安置房，确认后不得反悔。同时把安置房选择结果登记入册，并将安置房确认单领取联交择房人员。

（3）最后择房完毕，还有未择房的情况下，经现场叫号，计时3分钟，不择房的视同放弃本轮择房资格，并入下一期择房，由下一期被征收人员择房完成后再择房。

5.以上步骤都由公证人员现场监督公证。

五、注意事项

1.参加择房人员凭本人身份证进入择房现场，择房人员须提前20分钟到择房现场签到，签到后不得离开；

2.择房人员签到时须携带房屋产权调换协议、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受委托人还须带《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迟到（签到登记时间结束）人员待他人择房完成后再作安排，如全部择房完成还未到场的视为放弃本期择房资格，一切责任均由当事人自己承担；

4.择房时间每户限制在3分钟以内；

5.择房后须携带房屋产权调换协议、身份证原件、择房确认单领取联在5月25日至5月30日到南明新村明德园物业管理处与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订立协议并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办理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6.临时安置补偿费计发至2021年5月31日后6个月；（放弃本期择房资格的也按此执行）。

六、其他事项

1.本次择房先推出南明新村（明德园）1幢、3幢剩余房源，如剩余房源套数未达到每期房屋征收项目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安置房套数的120%，则由县公证处从5幢安置房以单元为单位，从中抽号确定安置单元，并再抽号确定安置房源并入上述剩余房源作为每期安置房源。

2.房屋征收时无车棚，原则上不安置储藏间，确实需要的可以申请按市场评估价购买搭配好的储藏间，价格由评估公司评估及现场公示为准。

3.每套房屋安置最多购买非人防车位或选择租赁人防车位（租期5年）一个，如有需要的在择房时间内一并选择确认，价格由评估公司评估及现场公示为准。

4.如其他文件、资料有与本通告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通告为准。

特此通告

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
2021年5月16日

南明新村安置房择房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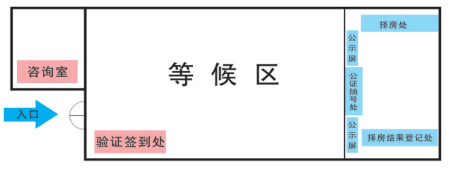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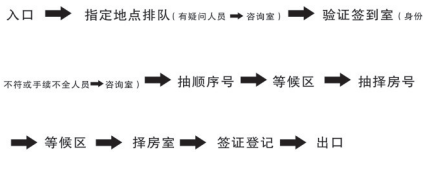
南明新村安置房择房流程图